

"法考"在即,我市召开工作协调会-

倾心服务考生 确保考试安全

10月20日上午,2020年漯河市国家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协调会议召 开。会议通报2020年考试工作开展情 况,部署重点任务、明确各工作组及相 关部门职责,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 利进行。

据了解,今年全省报考国家统一法 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再创历史新高,考 试工作呈现考试时间向后推延、考试模 式发生变化、完成任务难度增大、总体 要求标准增高等特点。我市严格按照

"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工 作原则,成立综合协调组、技术服务 组、监考组、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组、 安全通道组、安全保卫组等10个工作 组,统筹教育、公安、交通、消防、卫 生健康等相关单位落实责任、通力协 作。市司法局作为主要职能部门先期有 序高效开展了安排机考考点、机位测 试、考务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强化 考试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线上、线下

我市将认真落实"确保将疫情防范 在考场之外、确保考试不受疫情影响、 确保考试和人员安全"的基本目标要 求,设置防疫考场、疫情防控通道和隔 离室,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 训、应急预案演练,全力做好防疫物资 配备、考点环境消毒、健康情况监测等 工作,织密疫情防控网,确保考试安 全、人员安全。

据悉,我市客观题和主观题考点均 设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今年有650名 考生在我市参加客观题考试,客观题考 试分为两个批次,每批325人,每日两 卷,分别于10月31日、11月1日进行, 11月10日公布客观题成绩。主观题考试 分为机考和纸笔化考试两类, 我市将首 次承担主观题机考,于11月28日集中一 个批次进行。为做好疫情防控,考生需 在考前14天进行健康打卡(登录司法部 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每日健康打卡"模 块),考试时持个人健康码并佩戴口罩方 可进场考试。

全市首例民事监督案件公开听证

10月17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首次 开展民事监督案件公开听证活动。听证 会严格按照最高检有关听证规定要求, 程序完整规范,示证质证充分,辩论激 烈有序,取得了较好效果。

该案是一起食品机械买卖合同纠纷 案。申请人为上海某食品机械公司,其他 当事人为临颍某食品公司,双方均为民营 企业。当事双方对交付的机器设备是否存

在严重质量问题而构成根本违约、是否超 过质量保证期及合同预期可得利益是否应 支持等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争议较 大。经多次诉讼审理,上海某食品机械公 司仍不服生效民事判决, 向检察机关申请 民事监督。为保证公开听证的权威性和专 业性,邀请市司法局、漯河职业技术学 院、律师行业的专家学者及省人大代表、 人民监督员等参加。

听证会主要围绕案件事实认定和法 律适用问题进行,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均围绕案件争议焦点, 充分表达了诉求和 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主持人和听 证员针对双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及提交的 证据,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提问,并现场对 两名证人询问、质证。会后, 承办检察官 及助理认真征询听证员意见, 作为案件处 理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公 开听证是检察机关提高案件质量、提升 司法公信力和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手 段。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法律专 业人员进入民事检察专家人才库,选取 一些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 听取专家 意见,确保民事案件决定的专业性;新 选任的人民监督员也涵盖社会各个领 域,确保了代表的广泛性。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

破获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0月18 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将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犯罪嫌疑人张某、范某移送起诉至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25日, 郾城区市民白某 到郾城分局报警,称其经人介绍漯河万 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存款可收益高额利 息回报,遂将钱款存至该公司,仅获得 几个月利息后,该公司不再对其支付利 息,且本金也未退还。

接到报案后, 郾城分局经侦大队立 饵, 向社会公开宣布其公司存款利息 即组织侦察人员成立专案组开展侦察, 经侦大队张金锁等队员经过两个月的摸 排走访,事情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

经查,2013年2月,犯罪嫌疑人张 某伙同范某、李某成立漯河万里财务咨 询有限公司,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不具有经营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 下,以在其公司存款利息高至月息 1.5%, 3个月为一周期可兑付本息为诱 高、收回本息有保障,向不特定社会公 众非法吸收存款。

2014年底该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 按期向客户兑付本息后张某将该公司注 销。面对前来支取利息和本金者,张某 表示当时有点困难,许诺次年连本带息 一并归还。就这样,拖了一年又一年, 最后,被害人到郾城分局报了警。

经初步统计,截至今年10月,该公

司共计吸储群众100余人,涉案金额

据办案民警张金锁介绍, 办理此案 的难点就是要大量调查取证,资金存取 1万元到100万元不等,有的被害人没有 报警,得不到被害人名单。目前,查证 的只有2100万元,另外1600万元还没人 报警。民警提醒在原漯河万里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存款的投资者,带着相关证 明,尽快到郾城分局报警。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公证天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11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申请, 公证机构办理下列 公证事项:

1.合同;

2 继承. 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4.财产分割; 5.招标投标、拍卖;

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

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 有无 违法犯罪记录;

8.公司章程; 9.保全证据;

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 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

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2

条还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申请, 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 构登记的事务;

2.提存;

3.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 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4.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

务文书; 5.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公证常见问题解答

问: 夫妻共同共有(非按份共有) 的房产能否单独订立遗嘱? 在共同共有 财产的遗嘱中是否可以仅说明"属于本 人所有的部分(份额)"而不具体明确 财产的份额或比例?

答: 夫妻财产共有关系基于财产约 定、离婚分割等事实而结束。除此之 婚姻关系存续,不得结束财产共同 共有关系;遗嘱时可以根据夫妻财产约 定将共同共有关系确定为按份共有关 系。没有约定的,按共同共有认定。所 以, 按份共有情况下, 描述具体份额; 共同共有下,用"享有的份额"指代。

遗嘱为死因行为,遗嘱人死亡时生 效。故物权法所指的共同财产处分行为 的时点可以定义为立遗嘱人死亡时。

关于以上各点结论,以及物权法与 继承法之衔接,可以参考继承法第26条

问: 当事人放弃权利的声明作出公 证书并送法后当事人反悔, 请求公证机 构撤销该声明书公证。请问放弃权利声 明公证能否要求撤销?

答:单方法律行为,一般到达对方 即生效。公证机构根本无权确认当事人 "咱的**重**守左左与丕 根据民法 总则相关规定,撤销权之行使,不采用 当事人当然撤销方式, 而是裁判方式。 所以应当建议当事人通过诉讼方式提出 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第50条规定,"遗产处理前或 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 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 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

问,能否办理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 证书的房屋的转让公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 书的"房屋不得转让。

对于"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 房屋, 现实中也确有出售需要的, 可以考虑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予以变通处

第一,建议买卖双方签订预约协 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 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预约协议具有法定效力, 违 反预约协议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建议买卖双方签订附生效条 件或期限的转让合同。以房屋具备交易 条件作为转让合同生效条件

市天汇公证处

市人汇公证处开展敬老月活动

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10月20日上午,市人汇公证处 以退休老干部认证工作为契机,开 展敬老月专项公证法律服务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为老年人发放公 证宣传资料,针对老年人普遍关心 和存在的问题现场解答,并结合具 体案例讲解公证法、继承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 让老人们了解办理公证 的事项和流程。

敬老月活动期间,市人汇公证处 组织抽调经验丰富的公证人员进社 区、入广场开展专项法律宣传,普及 公证法律知识,提高群众对本次活动 的知晓率; 开辟敬老月服务窗口, 为 辖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遗 赠抚养协议、继承等公证,依照规定 减免公证收费; 开设办证绿色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公证的, 优 先接待、优先受理、出证,对需要便 利公证、行动确实不便的老年人实行

市地汇公证处开启全年无休办公模式

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和 效率,近日,市地汇公证处开启全年 无休办公模式。

午休时间, 市地汇公证处都会有公证 员坐班受理当事人的公证咨询、办

据悉, 法定节假日、周末期间, 证, 为广大人民群众不间断地提供公 证法律服务。疫情期间,办理业务人 员仍须戴好口罩,做好防护。 赵明露

问: 知名的"网名"受保护吗?

答: 受保护, 可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 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民法典第1017条规定,具有一定 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 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 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 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101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 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 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

公序良俗。 第1013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 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

更、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1014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 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问:用AI换脸技术伪造他人的脸 恶搞,是否侵权?

答:侵犯肖像权。

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 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 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 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 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 览等方式使用或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问:民法典为人体基因、胚胎研究 确立了哪些规则?

答:民法典第1009条规定,从事 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 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 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问:一对夫妻为琐事吵架提出离 婚,如何避免冲动离婚?

答: 为了防止夫妻冲动离婚、轻率 离婚,民法典规定了为期30天的离婚

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 自婚姻登 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 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 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双 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 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 市司法局提供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强化服务意识 助力企业发展

10月16日,源汇区人民法院 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 邀请源汇区委统战部、工商联负责 人及辖区内部分企业代表参加。

座谈会上,企业代表围绕企业 的发展现状和经营管理的法律需 求, 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 见和建议。法官就企业在经营管理 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并表 示将继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联 系,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 式、提高服务水平, 为优化营商环 境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同时,向企 业赠送民法典等书籍,鼓励企业积 极学法、用法,增强法治思维和风

郾城区人民法院

执结一起罚金刑案件

10月19日, 郾城区人民法院 成功执行一起罚金刑案件。

这是一起涉恶执行案件。1 月, 郾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王某某涉 嫌开设赌场犯罪案,经公开开庭审 理,该院判决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 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 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判决生效后,因王某某在监狱 服刑,未履行罚金,该案被移送至 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

警第一时间查询王某某财产情况。 查询到王某某前妻赵某在夫妻关系 存续期间购得的一处房产, 并将其 查封。房产被查封后,赵某主动联 系执行干警,表示愿意到场协商相 关事宜。执行干警耐心细致向赵某 告知相关判决情况、罚金情况及相 关政策精神, 赵某当场保证半个月

10月19日,赵某到郾城区人 民法院执行局缴纳了罚金款,案件 执行完毕。 程洋龙 雷亚春

探望权是否可以放弃

徐某与谭某在2004年结婚, 2007年谭某生下女儿徐小小(化 名)。2011年,夫妻俩协议离婚, 约定徐小小由谭某抚养,徐某每月 探望1次。但从2017年9月开始, 徐某就再也没有探望过女儿。见女 儿因缺少父亲的陪伴而日渐消沉, 焦急的谭某遂将徐某告上法庭, 要 求法院判决徐某每月探望女儿1 次,并陪同女儿过生日及儿童节, 寒、暑假则由原、被告双方轮流陪 护。徐某则认为探望权是其享有的 一项权利而非义务, 其有权放弃该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任何一 方的关爱和教导对未成年子女的健 康成长都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探望 权制度的立法目的不仅是为了满足 未直接抚养方对于孩子的情感连接 需要, 更是为了保障孩子在父母双 方的关爱下健康成长,最大程度降 低父母离婚对孩子在情感关爱和亲 情呵护上造成的负面影响。婚姻法 第3条第一、二款规定: "父母与子 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 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 接抚养, 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 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 育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探望不 仅是一项权利, 更是基于亲子关系 所衍生出的一项职责和义务。父母 双方就探望问题达成的协议亦符合 法律规定,应依约履行。婚姻法第 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 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 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 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 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 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 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 探望的权利; 中止的事由消失后, 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有鉴于 此, 法院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 结 合徐小小要求徐某探望的强烈意 愿、其具体学习情况及徐某的生活 状况,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 徐某与谭某达成协议, 由徐某每年 探望徐小小6次,具体时间由双方 自行协商确定。

法官解释,虽然我国法律对不 行使探望权的后果没有做出明确规 定,但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及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义 务的规定可知,探望权不仅是未直 接抚养方享有的权利, 更是其在抚 养教育孩子方面应尽的职责和义 务。本案被告作为孩子的父亲,以 探望权可以随意放弃为由不依约探 望孩子,不仅违反了协议约定,亦 不符合婚姻法立法精神, 不利于未 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故对原告要求 其探望孩子的诉求, 法院应予支 持。本案最终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 以调解方式结案, 在维护家庭和 谐、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具 有典型意义。 据《法治日报》

漫画见法



当前秋粮收购正逐步推进。湖南宁乡市人民法院近期宣判一起涉粮 犯罪案件引发社会关注。一个犯罪团伙通过操纵地磅干扰器, 在中央储 备粮收购中虚增重量400多吨,骗取粮款近百万元。26名被告人被判处10 年3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社会调查

截至2020年9月 其中 ●汽车 全国 机动车驾驶人 2.75亿辆 机动车保有量 4.5亿人 达3.65亿辆 汽车驾驶人 4.1亿人 **B**